

#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繁星遴選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繁星遴選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技職教育社區化並引導技術型高中教學正常化，依教育部核定計48所科技校院和2所大學，共提供2,423個招生名額，由招生學校成立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，辦理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，期使每一所技術型高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，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## 二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1.申請資格：全程均就讀本校，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**各科前30%**以內。

### 2.推薦名額：依照以下要點進行名額比序

(1)依日間部與進修部人數比例(13.6：1.3)故日間部名額13名、進修部名額2名，如超出名額不予流用，若報名人數低於各部最高容納名額，得以流用。

(2)各群分配建議：農業群(含農場經營科、畜產保健科、園藝科、造園技術學程)3名、機械群(含生物產業機電科、機械科、模具科)4名、動力機械群(含汽車科、動力機械科)3名、電機電子群(含電機科、電子科)3名、化工科2名，合計15名，若學業成績群百分比低於10%，則各群以排序進行流用。

3.招生學校、系別、志願代碼及名額：依115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（簡章請詳見右側 QRcode: ）。

4.遴選資料審查（請同學自備影本，並準備正本現場查驗）

（1）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。（2）競賽獲獎證明。

（3）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。（4）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。

5.比序項目：5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

另參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比序項目，計有8項比序，包括：

第1比序：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百分比**。

第2比序：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百分比**。

第3比序：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百分比**。

第4至第6比序依序為：英語文、國語文及數學之**群名次百分比**。

第7比序：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**總合成績**。（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）。

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**總合成績**。



三、遴選委員由校長與主辦處室聘任相關科教師擔任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**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內遴選申請書**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申請日期	月	日
成績	學業_____分（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 群名次第_____名，群名次百分比_____％ 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競賽獲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語文能力證明		註冊組 審核		
導師 推薦	【必填】		導師 簽章		
科主任 推薦	【必填】		科主任 簽章	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，其他_____		遴選會議 審查		

※請於 11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